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个服务”宗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实践导向”，坚持“质量第一、内涵发展、特色引领”，坚持“开门搞科研”，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坚持“理论研究与实践研究并重”，坚持“学术研究与政策研究并重”，坚持“原创性研究与集成性研究并重”，坚持“自主选题与委托选题并重”，坚持“个人申报与单位推荐并重”，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评审原则，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1年9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9. 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

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津教科规〔2018〕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申请。对不具备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 三、申报限制与回避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只能参与两个课题组的研究工作。

科研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及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22年6月17日之前的，或在6月17日前已经提交合格结题材料的，可以申请。后者需附各科研管理部門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时间的证明）。

3.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三

二

四

二〇一一年三月

二

## 二、申报材料及有关说明

一、凡申报课题者，须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期间第三批课题申报书》（见附件）和《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期间第三批课题研究方案》（见附件），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包括：课题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方法、研究步骤、研究时间、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

二、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统一受理。各单位要按照《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期间第三批课题申报书》的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各单位在推荐申报时，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申报单位所推荐的课题，要突出创新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列入申报材料，必须单独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